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于2023年10月27日14:30在公司总部大楼405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。公司董事长景广军先生因公出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由公司董事夏志宏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同意11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】

二、会议以同意11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现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全面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】

特此公告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